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簽訂了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將其日常業務中取得的部分未到期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在獨立於訂約方的商業銀行開立的票據池賬戶中；集團財務公司則根據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存入票據總額按1:0.9（票據總額：授信額度）的比例授予河北天然氣授信額度，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為可循環授信額度。集團財務公司在該授信額度內向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服務（包括發放人民幣／外幣貸款、承兌商業匯票及出具保函），並就若干票據池服務收取手續費。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將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票據池以及進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授信融資服務而言，由於集團財務公司按年授予河北天然氣的最高授信額度及河北天然氣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年度利息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授信融資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承兌商業匯票及出具保函服務收取手續費的安排，鑒於按年手續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天然氣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簽訂了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在日常業務中取得的部分未到期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在獨立於訂約方的商業銀行開立的票據池賬戶中，集團財務公司則根據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存入票據總額按1:0.9（票據總額：授信額度）的比例授予河北天然氣授信額度，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為可循環授信額度。集團財務公司在該授信額度內向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授信融資服務，並就若干票據池服務收取手續費。

服務協議

日期

2015年6月23日

訂約方

- (1) 河北天然氣；及
- (2) 集團財務公司

主要條款

(1) 票據池服務範圍及授信額度

根據服務協議，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部分未到期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在獨立於訂約方的商業銀行開立的票據池賬戶中，集團財務公司則根據存入票據總額按1:0.9（票據總額：授信額度）的比例授予河北天然氣授信額度，在該授信額度內，集團財務公司將提供授信融資服務（包括發放人民幣／外幣貸款、承兌商業匯票及出具保函），並就承兌商業匯票及出具保函業務收取手續費。

授信額度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億元，為可循環授信額度。河北天然氣須確保授信額度在任何時間不低於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融資累計餘額(即使用授信額度尚未清償的借款餘額)。

(2) 票據管理

河北天然氣須就到期託收或辦理貼現、質押等造成票據及其所附帶的權利的轉移業務至少提前兩個工作日通知集團財務公司，而集團財務公司將協助河北天然氣到商業銀行完成手續。

如河北天然氣存放於票據池內的票據因到期託收導致授信額度低於融資累計餘額，集團財務公司有權凍結河北天然氣在集團財務公司相等於授信額度與融資累計餘額的差額的存款，直至於票據池存入額外票據以補足有關差額為止。如河北天然氣在集團財務公司結算賬戶餘額不足，則集團財務公司有權採取提前收回貸款、凍結河北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資金等措施。

(3) 還款安排

相關貸款到期前7日內，雙方應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協商還款日期及相關事項；如協商不成或預期債務人到期無力償還債務，債務人應在集團財務公司的協助下，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在票據池中相應金額的票據，以所得款項償還該筆債務。

定價政策

根據服務協議，河北天然氣應向集團財務公司就各項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票據池業務管理費為免費。
- (2) 貸款融資費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同時不超過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亦不超過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3) 承兌商業匯票和發出保函業務：集團財務公司將收取手續費，該收費標準的適用費率參照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標準，且不高於該標準。同時，費率不高於債務人在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取得同類服務的費率水準，也不高於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在集團財務公司取得同類服務的費率水準。

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票據池業務交易上限如下：

期間	最高授信額度 (人民幣)	票據池融資 年度利息總額 (人民幣)	商業匯票 承兌和保函業務的 手續費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億元	1,500萬元	1,000萬元

釐定基準

就授信額度及利息總額的年度上限而言，董事乃根據(i)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第三方支付的未到期票據總額；(ii)預計於2015年河北天然氣涉及票據支付的天然氣業務量；(iii)服務協議期限內的融資利率；以及(iv)服務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協定的結果釐定。

就集團財務公司收取商業匯票承兌和出具保函手續費而言，董事乃根據(i)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開立的商業匯票以及保函而向提供該等服務的金融機構支付的手續費總額；(ii)預計於2015年河北天然氣涉及商業匯票支付或保函的業務量；以及(iii)服務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協定的結果釐定。

訂立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主要是考慮到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收集了未到期票據，將該等票據進行融資，能更靈活運用資源滿足天然氣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財務公司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同時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融資利率及相關服務的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率。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池相關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因為(i)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是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票據池相關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ii)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票據池內的票據，所有權仍屬河北天然氣或其附屬公司所有，集團財務公司或其債權人不能直接對全部有關票據行使權利；且(iii)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金融機構，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經營規定，實施了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至今尚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督機關的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票據池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河北天然氣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服務前，本公司將會就同類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的報價。本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將根據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條款使用。
- 如集團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有任何變動，或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將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交易時，集團財務公司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河北天然氣，其給予河北建投內其他成員單位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相關的審計部門會核對或檢查該等更新價格信息。
-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服務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每月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告後即時審閱有關報告，發現問題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ii) 每個季度內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對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
- 於服務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
- 集團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而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累計運營管道1,713.50公里、25個城市天然氣項目、10座分輸站、4座門站、4座CNG加氣站、2座CNG母站。2014年度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15.23億立方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控股運營27個風電場，控股裝機容量1,696.80兆瓦，2014年度本集團完成發電量27.40億千瓦時。此外，本集團累計運營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集團財務公司資料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辦理票據貼現與承兌；(vii)辦理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及(xi)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0.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服務協議、將票據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票據池以及進行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4(4)條規定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授信融資服務而言，由於集團財務公司按年授予河北天然氣的最高授信額度及河北天然氣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年度利息總額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授信融資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承兌商業匯票及出具保函服務收取手續費的安排，鑒於按年手續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五名董事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服務協議的簽署以及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各類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信額度」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在獨立於訂約方的商業銀行開立的票據池賬戶的票據總額按1:0.9的折算率動態計算並授予河北天然氣的可循環授信額度；

「授信融資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在授信額度內，按照河北天然氣的指示，為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辦理(或委託商業銀行辦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人民幣／外幣貸款、承兌商業匯票及出具保函的業務；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債務人」	指	河北天然氣及其根據服務協議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授信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5%及45%的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河北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收取的未到期銀行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河北天然氣及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訂立的票據池服務專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